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司法局村社法律顾问（第二次）项目（包十）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众诚磋商（服务）2025-002

采购合同编号：QHJC- 2025-002

采购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盖章）

供 应 商：青海西羌律师事务所（盖章）

合同金额：168000.00 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西羌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6 日（青海众诚磋商（服务）2025-002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最终报价表
- 6、...

二、合同内容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 负责人	村（社区）
1	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管理规定。为村（社区）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依法管理，协助村（社区）解决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	李明福	塔尔湾社区、韭菜沟村、下旧庄村、王庄村、塔尔湾村、半沟村、中庄村、西庄村、奔康滩村、东庄村、泉沟村、河州庄村、上旧庄村、格达庄村、凉州庄村
2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向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特别是在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上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社区）组织处理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同意，为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3	开展法治宣传。定期举办法治讲座，通过“以案说法”、以群众身边事讲法说法等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依法办事，依法解决矛盾纠纷。针对村（社区）企业在转型升级、知识产权、劳资纠纷等方面遇到的问题，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解惑释疑，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平稳发展。	塔尔沟村、石家庄村 县东社区、小龙院村、代同庄村、药匠台村、永丰村、八寺崖村、郑家沟村、麻家庄村、阿家堡村、花科庄村、下吉哇村、白崖村、李家堡村、东至沟村、边麻沟村、旧拉浪村、菜子口村、马场村、拉浪台村
4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担任兼职人民调解员，根据乡（镇）村（社区）调解组织的安排，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或为调解组织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社区）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的法律水平。	
5	村（社区）法律顾问每个月至少到村（社区）服务 1 天（不少于 8 个小时），每个季度至少举办 1 次法治讲座。具体的服务时间由法律顾问与村（社区）组织商定后予以公示。村（社区）法律顾问对村（社区）组织和群众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应及时回应，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或涉及村（社区）、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提出法律意见，同时向县司法行政部门报告。	
6	村（社区）法律顾问要开通面向对口村（社区）的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通过微信及时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疏导群众情绪、指导群众依法维权。	
	村（社区）法律顾问根据县司法局及县政府的安排承办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 壹拾陆万捌千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费、服务费、材料编制费、订费、宣教费、验收费、车辆设备费、人员工资、保险费、住宿费、招标费、税金及不可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要求等

1、服务时间：2024年7月2日起——2026年7月1日止

2、服务地点：

塔尔镇（塔尔湾社区、韭菜沟村、下旧庄村、王庄村、塔尔湾村、半沟村、中庄村、西庄村、奔康滩村、东庄村、泉沟村、河州庄村、上旧庄村、格达庄村、凉州庄村、塔尔沟村、石家庄村）；

朔北乡（县东社区、小龙院村、代同庄村、药匠台村、永丰村、八寺崖村、郑家沟村、麻家庄村、阿家堡村、花科庄村、下吉哇村、白崖村、李家堡村、东至沟村、边麻沟村、旧拉浪村、菜子口村、马场村、拉浪台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40%的预付款，计小写：67200元，大写：陆万柒仟贰百元整；乙方服务中期，再支付40%款项，计小写：67200元，大写：陆万柒仟贰百元整；剩余费用经第三方绩效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支付，经第三方绩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五、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具体负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落实、推进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组织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估；

3、协调多镇党委政府和村(社区)组织为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便



0291942

利。

（二）乙方：

- 1.接受委托后，应委派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 2.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 3.乙方工作当中应遵守保密原则。
- 4.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监督与管理，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

七、项目检查、考核与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1、项目检查

县司法局会同乡镇司法所、村(居)委员会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采取实地检查、台帐检查、听取村(社区)和群众意见等形式，及时发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正意见和建议。

2、项目考核

由县司法局会同乡镇司法所、村(居)委员会对村(社区)法律顾问行职责情况，采取现场检查、查看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台账、走访村(社区)或电话回访，听取村(社区)委和群众意见等方式进行考核，并对考核情况予以通报。考核以村(社区)为单位，采取量化考核标准，基本分值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90分(包括90分)以上为优秀，60分(包括60分)至8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3、项目评估

县司法局会同县财政局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由县司法局委托第三方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评估。第三方根据项目考核结果，采取现场检查、查阅法律顾问工作台账、查看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律顾问工作成效自评报告、听取村(居)委和群众意见等方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估结果与法律顾问费用挂钩，评定为优秀的，全额支付法律顾问费用；评定为合格的，支付法律顾问费用的80%；评定为不合格的，支付法律顾问费用的50%。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行为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虚假欺骗、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

2、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有争议的,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十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乙方与被服务村(社区)及村(社区)所在乡镇另行签订的服务协议。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青海西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宁五四大街支行

账号:63001373606050202387



联系电话:0971-1711157

联系电话:0971-6113839

签约时间:2024年7月2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Signature]

日期:2024年07月03日